正本

竹峪镇五星村2026年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创建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 书

发包人(全称)：周至县竹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嘉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竹峪镇五星村2026年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创建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工程地点：竹峪镇五星村

工程内容：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2026 年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7 年 5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肆佰肆拾玖元零捌分（人民币）

¥：1922449.0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预算书

11.投标报价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1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周至县竹峪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周至县竹峪镇人民政府

地　　址：周至县竹峪镇岭梅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9-85109188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陕西嘉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广济镇广济村四中向东500m路北欣缘农庄2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周至县竹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嘉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竹峪镇五星村2026年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创建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主体、结构部分: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 5 年;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6)、其他约定: _____

3、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

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5、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6、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周至县竹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陕西嘉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11 月 5 日

附件2

民工权益保障书

致周至县竹峪镇人民政府 ；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竹峪镇五星村2026年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创建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合同，我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的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司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民工的生活，做好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公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司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公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一旦发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人：陕西嘉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委托人)

承诺日期：2026年 11月 5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 在《竹峪镇五星村2026年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创建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周至县竹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陕西嘉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处，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周至县竹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 名）

地 址 ：周至县竹峪镇岭梅村

电 话 ：029-85109188

日期：

乙方：陕西嘉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 名）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广济镇广济村四中向东500m路北欣缘农庄2楼

电 话 ：

日 期 ：2026.11.5